2026年度榆阳区区级应急重要商品委托储备合同

榆区重商储（2026）04

委托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榆林北漠兴商贸有限公司　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榆阳区区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》（榆区政办发〔2023〕29号）等法律和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为了增强我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，提高市场调控和应急保供水平，甲方委托乙方区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，经2026年公开招标（核准编号：ZCSP－榆阳区-2026-01113）后，双方平等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储存商品

品　名	单　位	数　量	占用资金（元）	仓储面积（㎡）	补助资金（元）
矿泉水	吨	360	612000.00	540	118000.00
储存地址	榆阳区青云镇汇通物流园和青正路6号两处				

第二条 储存方式

区级重要商品储备实行政府委托、企业代储方式，储备商品所有权属于代储企业，应急动用权属于榆阳区政府。根据《榆阳区区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》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6年区级重要商品储备任务，甲方对乙方执行储备计划及本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落实。

第三条 储备期限

本年区级重要商品储备期自2026年8月17日起至2027年8月16日止，共计12个月。届满后，按政策要求和检查情况决定是否续签。

第四条 储备要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在重要商品储备任务执行期内，乙方必须保证承储的重要商品储备数量和储存仓库真实，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。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储存仓库，确需变更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2. 乙方在储备期内可根据商品质量特点和先进先出、滚动轮换的原则，在保持存储商品数量不低于下达储备计划的前提下，结合日常经营适时更新轮换，并确保应急动用时能按承储计划100%足额调用。

第五条 储备资金和费用

1. 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年度储备费（补贴）共计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元整（¥118000.00元），甲方以转账形式支付，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；

2. 储备商品所占用资金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3. 乙方储备商品的仓库占用面积，依据市发改委调研确定的单位商品占用仓库面积标准计算。仓租保管费用补贴，按每平方米每月15元标准计算，占用资金按照一年期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，具体以合同价为准。

4. 储备费用补贴根据甲方检查结果按年度支付，乙方如有违反约定，如数量、质量、安全等不达标的，扣除当月储备费（补贴），连续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不达标，根据情况扣除季度或年度储备费（补贴），甚至取消承储资格。

5. 乙方在储备期内正常更新轮换储备商品中，所发生的费用自理、盈亏自负，甲方不予补贴。

第六条 继储条件

（一）上一年度日常检查中，未发现应终止合同的严重违规问题。

（二）重要商品储备的标准与内容符合要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 重要商品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;

2. 重要商品是否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的规定;

第七条 应急动用

乙方必须遵照甲方下达的储备商品应急动用指令，务必做到“调得出、运得快、供得上”，在规定时限内利用自有或协作第三方物流企业运输车辆，将应动用数量的储备商品足额出库装车、安全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，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，也不得擅自改变储备商品动用计划。乙方所储备数量不足且无正当理由的，甲方将视情节追究其违约责任，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责任。储备商品应急动用后，乙方应当及时足额补充到位，甲方按当期市场平均价格确定结算调用商品价款，运输费、人工费按实际发生额及双方确认的标准另行结算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如遇政策性和不可抗力因素，需要解除本合同时随时解除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，并取消乙方区级储备重要商品承储资格，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全部费用，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:

1.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未按期完成甲方下达的储备计划;

2. 经甲方检查确认乙方发生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等违约事项;

3. 乙方故意拖延、拒绝执行或擅自改变甲方下达的储备商品应急动用计划;

4. 乙方因保管不善致使储备商品在库发生严重质量安全事故;

5. 乙方故意阻挠、拒绝甲方按照职责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的;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. 甲方日常检查中发现问题，拒绝整改或屡教不改的；

7. 检查乙方仓库设施变化已不符合规定条件；

8.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所涉及储备商品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清偿债务；

9. 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其他情形，如转让或冒名顶替等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共肆页。甲方持四份，乙方持一份。甲乙双方务必按《榆阳区区级重要商品应急储备管理办法》和合同约定履行，如有违反，承担相关违约责任。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不能解决的可以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榆林市榆阳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榆阳区上郡中路180号

统一信用代码：12610802684768343H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榆林文化南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10060109200077866

电话：0912-8110806

乙方：北漠兴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青云镇

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802MA7J1AMQ2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城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6005201040027707

电话：18700200868

2026 年 8 月 17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